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666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忠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孫水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惟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750 元（計算式：租金130,350元＋數位影印機殘值39,401元＝130,308 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 元，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訴訟金額為14,9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合計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70 元（計算式：1,770 元＋1,000 元＝2,770 元）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,990 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8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